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31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的 通 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37 号）精神，现拨付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2775.46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列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规定,2022年起,中央调整直达资金范围,取消参照直达类型。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两个支出方向(含提前下达资金)不再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经建科。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 2.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 3.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 4.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一	喀什地区		1900.46
1	疏附县★	3.59%	160.76
2	疏勒县★	4.04%	180.91
3	英吉沙县★	4.14%	185.39
4	莎车县★	6.30%	282.11
5	叶城县★	4.78%	214.05
6	岳普湖县★	2.64%	118.22
7	伽师县★	4.23%	189.42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87.77
9	泽普县	2.26%	101.20
10	麦盖提县★	2.49%	111.50
11	巴楚县★	3.04%	136.13
12	喀什市★	2.97%	133.00

附件2: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名称	合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405-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一	喀什地区	875.0	875.0	

附件2-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 万元、万亩

序号	建设单位	总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监管监测 及科技支 撑经费
			小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300 元/亩)		乡土草种繁育 (1200元/亩)		围栏 (25元/亩)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资金	面积	金额	
一	喀什地区	875.0	35.0	875.0					35.0	875.0	
1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875.0	35.0	875.0					35.0	875.0	

附件3:

2022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9.8		
	其中：第一批	2014.8		
	第二批	875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p> <p>目标2：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p> <p>目标3：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州级形成2020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县区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p> <p>目标4：完成1800名草原管护员续聘工作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p> <p>目标5：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管护员续聘人数（人）	1800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35
			新增乡土草种繁育（万亩）	0.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4.6
			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3
		质量指标	草原管护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乡土草种采集（公斤/亩）	6-12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85%
			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或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份）	13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草原管护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半免耕补播≤300元/亩
	乡土草种采集（元/亩）		≤20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元/亩）		鼠害3元/亩。虫害4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附件3-1:

2022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第一批	5		
	第二批	875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p> <p>目标2：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安全。</p> <p>目标3：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州级形成2020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县区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p> <p>目标4：实施乡土草种采集，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35
			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1
		质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草原管护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3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半免耕补播≤30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附件4: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